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图：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基金经理简历表，包括姓名、职务、任职日期、离任日期、证券从业年限、说明。

注：(1)基金经理离任的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经理离任的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合计6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内宏观方面，三季度经济基本面依然偏弱，但政策层面较上半年有明显转向。7月公布的6月经济金融数据不佳，叠加信用环境不断恶化、信用风险上升，7月下旬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和政治局会议政策基调转向宽信用，具体内容包括实施积极财政政策、适度扩大内需、补短板、保证正常合理融资需求等。央行、证监会与银保监会也做出相应调整，理财新规与资管新规同步进行适度放松调整，同时央行也进一步保证流动性合理充裕，带来银行间资金面的宽松。8-9月，在宽信用政策不断出台但收效不佳的情况下，财政政策继续发力，重点在于加快地方债发行、以及推进减税降费等等。综合来看，三季度政策密集推出，围绕政治局会议“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展开，同时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也大幅提升了国内经济政治环境的不确定性。

债券市场7月受益于资金面宽松，收益率曲线大幅陡峭化，3-5年利率债和三年内信用债表现最佳；7月下旬政策转向宽信用后，前期市场普遍担忧的信用风险有所缓解，短端低等级信用债利率持续压缩；但8月之后，受到货币宽松带来的汇率压力、地方债供给上升、财政政策发力等影响，收益率普遍出现调增，整体曲线依然较为陡峭。综合来看，三季度信用债好于利率债，短端好于长端，中长端国债收益率上行10-20bp，中长期金融债收益率上行2-5bp，3年内品种收益率下行30-100bp，低等级信用债信用利差大幅压缩。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绝对回报策略为主，坚持稳健投资原则，操作上围绕资金面的变化适度调整杠杆策略。类属上以利率债和中等期限的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以更好的平衡风险和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77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6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表，包括序号、类别、项目、金额(元)、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表，包括序号、债券代码、债券名称、数量(张)、公允价值(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2018年6月22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于国信证券保荐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1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于国信证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没收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600万元，并处以1,800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资于“17国信03(112956)”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对该债券的信用状况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17国信03”债券的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九名证券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图：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基金经理简历表，包括姓名、职务、任职日期、离任日期、证券从业年限、说明。

注：(1)基金经理离任的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经理离任的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合计6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内宏观方面，三季度经济基本面依然偏弱，但政策层面较上半年有明显转向。7月公布的6月经济金融数据不佳，叠加信用环境不断恶化、信用风险上升，7月下旬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和政治局会议政策基调转向宽信用，具体内容包括实施积极财政政策、适度扩大内需、补短板、保证正常合理融资需求等。央行、证监会与银保监会也做出相应调整，理财新规与资管新规同步进行适度放松调整，同时央行也进一步保证流动性合理充裕，带来银行间资金面的宽松。8-9月，在宽信用政策不断出台但收效不佳的情况下，财政政策继续发力，重点在于加快地方债发行、以及推进减税降费等等。综合来看，三季度政策密集推出，围绕政治局会议“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展开，同时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也大幅提升了国内经济政治环境的不确定性。

债券市场7月受益于资金面宽松，收益率曲线大幅陡峭化，3-5年利率债和三年内信用债表现最佳；7月下旬政策转向宽信用后，前期市场普遍担忧的信用风险有所缓解，短端低等级信用债利率持续压缩；但8月之后，受到货币宽松带来的汇率压力、地方债供给上升、财政政策发力等影响，收益率普遍出现调增，整体曲线依然较为陡峭。综合来看，三季度信用债好于利率债，短端好于长端，中长端国债收益率上行10-20bp，中长期金融债收益率上行2-5bp，3年内品种收益率下行30-100bp，低等级信用债信用利差大幅压缩。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绝对回报策略为主，坚持稳健投资原则，类属上以配置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为主，维持组合适当的杠杆比例，以更好的平衡风险和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24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表，包括序号、类别、项目、金额(元)、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表，包括序号、债券代码、债券名称、数量(张)、公允价值(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2018年6月22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于国信证券保荐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1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于国信证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没收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600万元，并处以1,800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资于“17国信03(112956)”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对该债券的信用状况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17国信03”债券的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九名证券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投资组合情况表，包括序号、债券品种、公允价值(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表，包括序号、债券代码、债券名称、数量(张)、公允价值(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2018年6月22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于国信证券保荐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1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于国信证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没收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600万元，并处以1,800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资于“17国信03(112956)”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对该债券的信用状况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17国信03”债券的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九名证券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表，包括序号、类别、项目、金额(元)、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基金份额。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情况。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2)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文、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9.2 存放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询：查询时间为每工作日8:30-11:30、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jsfund.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600-8800，或发电子邮件，E-mail: 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图：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基金经理简历表，包括姓名、职务、任职日期、离任日期、证券从业年限、说明。

注：(1)基金经理离任的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经理离任的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合计6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内宏观方面，三季度经济基本面依然偏弱，但政策层面较上半年有明显转向。7月公布的6月经济金融数据不佳，叠加信用环境不断恶化、信用风险上升，7月下旬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和政治局会议政策基调转向宽信用，具体内容包括实施积极财政政策、适度扩大内需、补短板、保证正常合理融资需求等。央行、证监会与银保监会也做出相应调整，理财新规与资管新规同步进行适度放松调整，同时央行也进一步保证流动性合理充裕，带来银行间资金面的宽松。8-9月，在宽信用政策不断出台但收效不佳的情况下，财政政策继续发力，重点在于加快地方债发行、以及推进减税降费等等。综合来看，三季度政策密集推出，围绕政治局会议“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展开，同时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也大幅提升了国内经济政治环境的不确定性。

债券市场7月受益于资金面宽松，收益率曲线大幅陡峭化，3-5年利率债和三年内信用债表现最佳；7月下旬政策转向宽信用后，前期市场普遍担忧的信用风险有所缓解，短端低等级信用债利率持续压缩；但8月之后，受到货币宽松带来的汇率压力、地方债供给上升、财政政策发力等影响，收益率普遍出现调增，整体曲线依然较为陡峭。综合来看，三季度信用债好于利率债，短端好于长端，中长端国债收益率上行10-20bp，中长期金融债收益率上行2-5bp，3年内品种收益率下行30-100bp，低等级信用债信用利差大幅压缩。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绝对回报策略为主，坚持稳健投资原则，类属上以配置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为主，维持组合适当的杠杆比例，以更好的平衡风险和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24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表，包括序号、类别、项目、金额(元)、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表，包括序号、债券代码、债券名称、数量(张)、公允价值(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2018年6月22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于国信证券保荐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1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于国信证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没收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600万元，并处以1,800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资于“17国信03(112956)”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对该债券的信用状况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17国信03”债券的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九名证券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投资组合情况表，包括序号、债券品种、公允价值(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表，包括序号、债券代码、债券名称、数量(张)、公允价值(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2018年6月22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于国信证券保荐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1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于国信证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没收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600万元